



最新国际结算与案例分析

徐进亮 张炜 孟璇 张啸晨 侯健 ◎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最新国际结算与 案例分析

徐进亮 张炜 孟璇 张啸晨 侯健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国际结算与案例分析 / 徐进亮等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4
ISBN 978-7-5663-1165-8

I. ①最… II. ①徐… III. ①国际结算-案例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4619 号

© 2014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最新国际结算与案例分析

徐进亮 张炜 孟璇 张啸晨 侯健 著

责任编辑: 李晨光 郝永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17.25 印张 398 千字

2014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165-8

印数: 0 001-2 000 册 定价: 38.00 元

前 言

2013 年我国货物进出口总额 4.16 万亿美元,跃居世界第一货物贸易大国。2013 年全年,我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22 773 家,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 175.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25%;我国累计实现境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901.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8%;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 37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6%,新签合同额 1 716.3 亿美元,同比增长 9.6%。

中国外贸经营权早已从审批制转为了备案登记制。这就意味着几乎所有的中国企业都可以加入到外经贸队伍中来,纯粹的“内贸企业”几乎不复存在,不懂进出口交易的企业将很难在日益“国际化”的国内市场中生存,具有国际商务知识的人才必将在开放型经济中的中国“走俏”。

随着我国外经贸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国际结算业务日益增多,与此相关的国际惯例在涉外贸易结算中应用非常广泛。除了 2007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本)》(简称 UCP600)以外,近年来国际结算领域有如下最新发展:

(1)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于 2013 年里斯本春季年会上通过了最新的《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ISBP745),以取代 2007 年版的 ISBP681。由此,目前最主要的国际结算方式——信用证的审单规则发生了重大变化。

(2) 国际商会制订的《2010 年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已经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从而取代了实施长达 18 年的《1992 年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458)。我国关于银行保函业务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也于 2013 年 11 月份公布,并正在进一步修订完善中。

(3) 兼备托收和信用证优点的 BPO (Banking Payment Obligation, 银行付款责任)方兴未艾,国际商会为此制订了《银行付款责任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Banking Payment Obligation, URBPO),并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生效,可以预见 BPO 这种结算方式的未来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4) 为统一全球福费廷业务标准,以避免理解混乱和减少风险,国际商会制订了《福费廷业务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Forfaiting, URF),并已于 2013 年生效。

上述国际结算领域的新规则亟待外经贸从业人员准确掌握,灵活运用,以趋利避害。有关国际结算的现有教材也亟待更新。鉴此,我们编著了本书。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力求新颖性、实用性和准确性,通过大量经典案例阐释有关国际惯例,目的是使广大读者能在短时间内熟练掌握和灵活运用,并能在实际业务中结合自身情况,在各种国际结



算方式中作出自己的明智选择。

本书是国际商务人员、法律界人士、涉外金融从业人员、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签证人员和外经贸专业学生的最新教材和必备参考用书。

本书分别由下列人员写作：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徐进亮教授；中国银行总行张炜；浙江嘉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孟璇；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张啸晨；中国兵器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侯健。

另外，以下人员也参加了本书的部分写作工作：李俊（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宣勇（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刘婉莹（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有关书籍中的案例，在此向相关作者一并表示感谢！

作 者

2014 年 9 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票据	5
第一节 票据概述	5
第二节 汇票	7
第三节 本票	16
第四节 支票	19
第二章 汇付与案例分析	25
第一节 汇付的含义及其当事人	25
第二节 汇付的种类与程序	26
第三节 汇付的办理程序	31
第四节 汇付支付方式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应用	33
第五节 银行付款责任 (BPO)	36
第三章 《托收统一规则》释义与案例分析	41
第一节 托收概述	41
第二节 跟单托收的交单条件	45
第三节 托收的特点与风险防范	49
第四节 《托收统一规则》释义与案例分析	53
第四章 信用证概述	61
第一节 信用证的概念及当事人	61
第二节 信用证的特点及作用	63
第三节 信用证的形式与内容	66
第四节 信用证的种类	72
第五节 国内信用证概述	76
第五章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007 年修订本)》主要条款释义及案例分析	83
第一节 UCP600 的产生及修订	83
第二节 UCP600 的适用范围	85
第三节 四种不同兑付方式的信用证	87
第四节 解释	93
第五节 信用证及其修改的通知	95
第六节 银行间的偿付安排	97
第七节 审核单据的标准	102



第八节 有关装运的其他规定	111
第九节 有关免责事项	117
第十节 可转让信用证	119
第十一节 款项让渡	123
第六章 UCP600 对单据的释义及常见单据	125
第一节 商业发票	125
第二节 运输单据	130
第三节 保险单据	148
第四节 原产地证明	151
第五节 检验证书	179
第七章 《1998 年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与案例分析	183
第一节 备用信用证的起源与发展	183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与商业信用证及保函的异同	187
第三节 备用信用证的当事人	192
第四节 《1998 年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与案例分析	198
第八章 见索即付保函与案例分析	207
第一节 见索即付保函概述	207
第二节 《2010 年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与案例分析	214
第九章 包买票据业务与案例分析	225
第一节 包买票据业务的含义与特点	225
第二节 包买票据业务的运作	227
第三节 包买票据业务的作用及风险防范	232
第四节 《福费廷统一规则》介绍	236
第十章 国际保理与案例分析	241
第一节 国际保理概述	241
第二节 国际保理的种类	248
第三节 双保理机制的运行	252
第四节 国际保理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255
第十一章 出口信用保险与案例分析	259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概述	259
第二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业务内容和作用	263
主要参考文献	269



绪 论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

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所引起的货币收付或结算称为国际结算。国际间债权债务的产生是由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政治、文化活动而引起的，具体原因包括：国际货物贸易，资本流动，劳务的提供，利润的汇回，国际旅游，侨民汇款，政府间外事往来以及国际间文化、体育交流等。国际间货物贸易（即国际有形贸易），通常被狭义地称为“国际贸易”，由此引起的结算称为国际贸易结算，而由无形贸易（如劳务输出、旅游）等其他经济、文化交流活动所引起的结算称为非贸易结算。

国际结算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支付手段、结算方式和以银行为中心的划拨清算，其目的在于以最科学、最有效的方法来清算国际间以货币表现的债权债务关系。国际贸易结算在国际结算中具有特殊地位，比其他结算业务复杂得多，内容几乎包含了目前使用的所有结算手段和结算方式。可以说，通晓了贸易结算再去从事其他结算就较容易些。因此，本书将着重讲述国际贸易结算。

二、国际结算的发展与现状

国际结算制度，是随着社会经济制度的变革，生产力的提高，经济的增长，货币制度、银行制度、信用制度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大体上是沿着现金结算、非现金结算和电子结算等结算制度发展和演进的。

在封建社会时期，商品交换有所发展，但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分工不发达，国际商品交换还只是个别的、局部的现象。除易货贸易外，国际上由于商品输出/入而发生的贸易差额，主要采用现金结算和国际间输送贵金属的方法进行清算。黄金等贵金属在输送过程中，不仅要支付巨额运输费用及占压资金，而且还要承担运输途中被窃等各种风险，这对国际贸易的发展是十分不利的。

随着商业、货币兑换的发展，产生了使用商业汇票进行国际结算的方式，该方式为非现金结算方式。所谓商业汇票就是债权人向债务人发出的支付命令，命令他按照汇票的要求将一定金额支付给汇票上的收款人。在利用汇票结算的情况下，甲国的出口商开立一张以乙国进口商为付款人的汇票后，可将该汇票售与本国进口商，收回他应得的货款；甲国进口商买下汇票后就把汇票寄给乙国的出口商，让他向乙国进口商（即汇票

的付款人)收款。这样,甲乙两国间两笔债权债务通过一张汇票的流转得到了结算,而不必在两国间运送现金,既迅速又简便,节约了时间和费用,有利于国际间商品交易的发展,对促进国际间的经济交往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该结算程序如图 0-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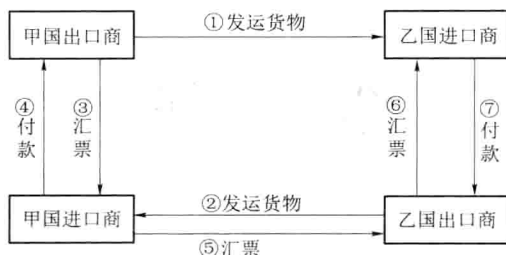


图 0-1 结算程序示意图

但是,使用商业汇票在商人之间自行结算债权债务有一定局限性,因为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一国的进出口商之间要有密切的业务联系和相互信任的基础;(2)进出口商的任何一方有垫付资金的能力;(3)进出口货物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应完全相同。任何两笔交易要同时具备这三个条件,实际上是很困难的。随着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这种结算方式逐渐让位于通过商业银行进行结算的多边结算制度。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后期,由于金本位制的全面崩溃,外汇管制的盛行,排他性货币集团的成立,货币的自由兑换和资金的调拨受到很大限制,产生了以易货为基础的双边记账清算制度。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西欧国家逐渐废除了外汇管制,多边结算制度重新又占主导地位。

双边记账清算制度是由两国签订支付协定,同时在双方银行相互开立清算账户,以规定的货币通过记账进行结算。这种结算方式只限于签约国双方之间适用,一国对另一国的债权只能用以抵消对方国家的债务,或用以购买对方国家的商品或劳务,或偿付其他费用,而不能用来抵偿对任何第三国的债务。我国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对苏联和东欧国家的贸易和非贸易往来,都采用这种结算制度。双边清算对外汇储备不足的国家可以起到出口销售有保证,进口无须使用现汇,减少黄金、外汇储备流失的作用。但双边贸易和双边清算不利于国际贸易的正常发展。

当资本主义进入自由竞争时期,国际金融领域提供了外汇的自由买卖、资本在国际间的自由流动、黄金的自由输出入等一系列便利条件,这就为自由的非现金结算创造了必要的条件,进而发展成为自由外汇多边国际结算制度,即一国持有的用某种货币表示的对外债权可以通过银行资金的调拨和货币的兑换,用来冲抵对其他国家的债务。在这种制度下,主要发达国家由于放宽或取消了外汇管制,它们的货币如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日元等可以相互自由兑换,从而满足了国际经济贸易发展中多边的、复杂的国际货币收支和国际债权债务结算的需要。这种结算制度,由于主要是通过银行的中介服务来实现或完成的,所以具有安全、迅速和便利的特点。

现代国际结算是国际经济、货币、信用、银行体制和国际金融市场高度发展的产物。特别是银行,作为国际金融中介机构,借助其遍布全球的分支机构和业务联系,构成了自由外汇多边国际结算的中心。长期以来,国际结算主要依靠航空邮递和电报电传



进行有关结算凭证和信息的传输，不但手续多、费用高，而且速度慢、效率低。随着电子技术的迅速发展，发达国家的银行把现代通信技术和电子计算机结合起来，构成“银行电子国际结算系统”，从而大大提高了国际结算的效率。目前，我国银行业务的国际结算已分别同纽约、伦敦和环球银行电子国际结算系统建立了联系，大大提高了国际结算的效率，为我国对外经贸和金融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服务。

现代国际贸易支付方式主要有汇付、托收、信用证及保函等，其中尤以信用证应用最为广泛。顾名思义，本书主要讲解有关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的最新国际惯例，同时又辅以必要的案例研究，以使读者加深对条文的理解，并达到运用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的目的。

第一章



票 据

第一节 票据概述

票据这一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票据包括各种有价证券和商业凭证，如股票、股息单、国库券、发票、提单、保险单等。狭义的票据则是指以支付金钱为目的的特种证券。这些证券可以定义为由出票人约定自己或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于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并可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若约定由出票人本人付款，则是本票；若由另一人付款，则是汇票或支票。本节研究的票据，是狭义的票据，也可称为支付工具，即汇票、本票、支票。

票据之所以能获得广泛使用，是因为它在经济上有独特作用，能为当事人提供一定的方便或好处。票据的经济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结算作用。国际结算的基本方式是非现金结算。在非现金结算条件下，必须使用一定的支付工具，用以结清国际间的债权债务。票据就是一种支付工具，例如债务人向银行购买一张银行汇票，寄给债权人，由债权人持向当地银行兑取一定金额票款，从而结清双方间债权债务。（2）信用作用。在商业交易中，交易的一方有时会要求对方提供信用，以利于资金的周转。例如某项商品交易，约定卖方交货后一个月付款，买方可向卖方开立一个月付款的本票，则买方一个月付款的信用，即以本票代替。汇票和本票都具有信用作用，支票则不具有信用功能，因为支票都是见票即付的。（3）流通作用。票据经过背书可以转让给他人，形成一种流通工具，节约了现金的使用，扩大了流通手段。

票据虽然可以代替现金流通，但票据本身并不是货币。票据与货币的主要区别在于：票据所依靠的是出票人、承兑人或背书人的私人信用，它不具有法定货币的强制流通效力。因此，当债务人以法定货币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不能不接受；但如债务人准备以票据清偿债务时，则必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否则债权人可以拒绝接受。

票据之所以被称为以支付金钱为目的的特种证券，是因为它具有以下特征：

1. 流通转让性

票据上的债权可以通过背书转让或交付转让的方式予以流通转让。根据国际上通行

的做法,凡记名票据,必须经背书才能交付转让;凡无记名票据,仅凭交付就可以转让。由于我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均为记名票据,因此其转让必须通过背书进行。

2. 无因性

持票人只要对票据债务人提示票据就可以行使票据权利,而对取得票据的原因,不负证明责任,即使票据的基础关系无效或有瑕疵,票据债务人仍应对持票人按票据所载文义负责。

3. 要式性

要式性指票据的作成必须符合法定形式要求,如果不符合法定形式,就不能产生票据的效力。各国法律对于票据所必须具备的形式条件都作了具体规定,这些规定都是必须遵守的,当事人不能随意加以变更。

为加强票据权利,确保票据付款来促进票据流通,西方各国大都订有票据法。票据法是规定票据种类、形式和内容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票据法对票据的要件、转让、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基本和附属行为、票据义务的解除及票据的遗失等都有详细规定。票据法一般与民法牵连较少,有相当的独立性和强制性。

目前世界上影响较大的票据法有两类,一类是以英国《1882年票据法》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另一类是以《日内瓦统一法》为代表的日内瓦统一法系。《日内瓦统一法》是以欧洲大陆国家为主的26个国家协议的结果,两个主要文件的全称为:《1930年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和《1931年支票统一法公约》。英美等国从一开始就拒绝参加日内瓦公约,他们认为,日内瓦公约主要是按照大陆法的传统制定的,与英美法的传统和实践有矛盾,如果参加日内瓦公约,将会影响英美法系各国之间已经实现的统一局面,因而一直拒不接受日内瓦公约。由于这个缘故,现在世界上票据法已形成日内瓦统一法系与英美法系并存的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5年5月10日通过,于1996年1月1日起施行,并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决定》修正。本法共七章,包括:总则、汇票、本票、支票、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法律责任、附则等。我国《票据法》第一条是关于票据立法的宗旨和任务的规定,即“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我国《票据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该条是关于票据法的适用范围和票据种类的规定。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票据法适用范围,包括票据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和票据法对人的适用范围。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指票据法在空间上所具有的效力,凡在我国境内所进行的票据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指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票据活动的人,都应适用本法。这些人包括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在我国境内从事票据活动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法人和其他组织。但是,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42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

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总之,我国《票据法》是一部反映票据运行规律,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也是经济、金融、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我们应当熟悉掌握其中的各项规定,知晓怎样进行票据行为,懂得如何依法维护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第二节 汇 票

汇票(Draft, Bill of Exchange)是票据法中最重要的一种票据,由于它最能反映票据的性质、特征和规律,最能集中地体现票据所具有的信用、支付和融资等各种经济功能,因而它是票据的典型代表。

一、汇票的含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9条规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英国票据法》关于汇票的定义是:“A Bill of exchange is an unconditional order of writing, addressed by one person to another, signed by the person give it, requiring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addressed to pay on demand or at a fixed or determinable future time a sum certain in money to the order or specified person or to bearer.”(即汇票是一人(出票人)向另一人(付款人)签发的,要求付款人即期或定期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时间,对特定人或其指定的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命令。)

二、汇票的种类

(一) 银行汇票与商业汇票

按出票人的不同,汇票可分为银行汇票(Banker's Bill)和商业汇票(Commercial Bill)。我国《票据法》第19条也将汇票分为银行汇票与商业汇票两种。

(1) 银行汇票。由银行签发的汇票称为银行汇票,银行汇票的出票人和付款人都是银行。

(2) 商业汇票。由工商企业开出的汇票为商业汇票,商业汇票的付款人可以是工商企业,也可以是银行。

(二) 即期汇票与远期汇票

依付款到期日的不同,汇票可分为即期汇票与远期汇票。我国《票据法》第25条规定,付款日期可以按照下列形式之一记载:见票即付;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

(1) 即期汇票(Demand Draft),即见票即付汇票,包括在汇票上标有“见票即付”字样的汇票与没有记载到期日及记载的到期日与出票日相同的汇票。

(2) 远期汇票(Time Draft),指必须到约定的将来日期才能请求付款的汇票。依约定日期方式的不同,又可将远期汇票进一步细分为定日付款汇票、计期付款汇票、注



期付款汇票和分期付款汇票。

① 定日付款汇票。又称定期付款汇票或板期付款汇票，是指出票人于出票时在汇票上记载了一个固定日期为到期日的汇票，如“于某年某月某日”付款。

② 计期付款汇票。计期付款汇票，是指出票人签发汇票时没有于汇票上记载固定的到期日，而是记载在出票后一定期间付款的汇票（At... days after date of draft），比如“出票后一个月付款”。

③ 注期付款汇票。注期付款汇票，是指出票人于出票时在汇票上未记载固定到期日，只记载见票后一定期间为到期日的汇票（At... days after sight），如见票后 30 天、60 天付款等。

④ 分期付款汇票。分期付款汇票，是指将汇票金额分为几个部分，并就每一部分的付款确定一个到期日的汇票。如票面金额 5 000 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支付 500 元。

这种分期付款汇票仅为英美法系国家及我国台湾地区所承认，日内瓦票据法系国家和我国均不承认分期付款汇票。

（三）国内汇票与国外汇票

依汇票行为地的不同，可将汇票分为涉外汇票与国内汇票。

（1）涉外汇票。我国《票据法》第 94 条规定，涉外汇票是指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中，既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又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汇票。第 9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2）国内汇票。与涉外汇票不同，国内汇票是指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均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汇票。

（四）记名汇票、指示汇票及无记名汇票

按照汇票所载收款人名称的不同，可将汇票分为记名汇票、指示汇票及无记名汇票。

（1）记名汇票。记名汇票是指汇票上明确记载收款人名称的汇票，又称限制性抬头汇票，例如：“仅付×××公司”（Pay... Co. Only.）或“付给×××公司，不准转让”（Pay... Co., Not transferable）。

（2）指示汇票，又称指示式抬头汇票，例如：“付×××公司或其指定人”（Pay... Co. or order 或 Pay to the order of... Co.），这种抬头的汇票可经背书转让。

（3）无记名汇票，又称持票人或来人抬头，例如：“付给来人”或“付给持票人”（Pay bearer），这种抬头的汇票无须由持票人背书即可转让。

对无记名汇票，收款人仅依交付便可转让，持票人也可在此汇票上背书，使之变成记名汇票或指示汇票。这种票据极为方便，利于流通，但极不安全，任何人都可请求付款人付款，因而并不是理想的汇票形式，故有的国家票据法承认，如英美票据法及我国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而有的国家及国际公约则不承认，且确定其为无效。我国《票据法》采用日内瓦统一法的做法，不承认无记名式汇票。

(五) 光票与跟单汇票

按照汇票在流通付款过程中是否需要随附其他商业单据, 汇票分为光票 (Clean Draft) 和跟单汇票 (Documentary Draft) 两种。光票是指在流通付款过程中不需要随附任何商业单据的汇票, 多为银行汇票。跟单汇票是指在流通付款过程中需要随附其他商业单据的汇票, 一般为商业汇票。

三、汇票的基本内容

各国票据法对汇票内容的规定有所不同。根据我国《票据法》的明确规定, 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1) 表明“汇票”字样。这样做是方便使用者辨认, 同时也为了防止伪造汇票。
 - (2)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这种无条件支付是一次性的支付, 不能分期支付。
 - (3) 确定的金额。汇票上的金额必须确定, 如果不确定, 则汇票无效; 同时, 在汇票上记载金额的大小写数字也必须一致。
 - (4) 付款人名称。又称受票人, 即接受支付命令付款的人。在进出口业务中, 通常是进口人或指定的银行。
 - (5) 收款人名称。又称收款人, 即受领汇票所规定金额的人, 在进出口业务中, 通常是出口人或者指定的银行。
 - (6) 出票日期。在签发的日期和汇票转移支付的日期之间不一致的, 应该以汇票签发的日期为准。
 - (7) 出票人签章。签章可以是签名、盖章或者是签名加盖章。
- 汇票上未记载以上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之一的, 汇票无效。
- 汇票格式见样例 1-1。

样例 1-1

BILL OF EXCHANGE

No. _____ Dated: _____
Place: _____
Exchange for _____ (Amount in figure)
At _____ Sight of this FIRST Exchange (SECOND of the same tenor and date
unpaid), Pay to the Order of _____ the sum of
SAY _____ (Amount in words) _____ Drawn under L/C NO.
DATED _____ ISSUED BY _____
To: . _____

FOR AND ON BEHALF OF

(Signature)

四、汇票的票据行为

汇票的票据行为,是以行为人在汇票上进行必备事项的记载、完成签名并交付为要件,以发生或转移票据权利、负担票据债务为目的的法律行为。汇票行为一般包括出票、提示、承兑、付款等。如需转让,通常经过背书。但当汇票遭到拒付时,还要涉及作成拒绝证书和行使追索等法律权利。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汇票的基本原理和法律规则同样适用于本票和支票。

(一) 出票

汇票的出票,指出票人依照票据法,做成汇票并交付与收款人,在出票人和收款人之间发生票据权利义务的票据法律行为,是票据法律关系得以发生的法律事实,且出票行为是其他法律行为的基础。我国《票据法》第20条规定,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

国际结算中使用的商业汇票,通常开立一式两份,分别寄发,目的是防止遗失。汇票一般都在醒目的位置上印着“1”、“2”字样,分别表示第一联和第二联,但付款人只对其中一份承兑或付款,当对其中的一份承兑或付款后,另一份随即作废。因此,通常在汇票第一联中写明“付一不付二”(Second of exchange being unpaid),第二联中写明“付二不付一”(First of exchange being unpaid)。

由汇票出票的定义可知,出票行为由“做成票据”与“交付票据”两种行为构成。做成票据是指出票人以创设票据上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依法定格式记载一定事项并签名或盖章;交付票据是指出票人出于自己的本意将做成的票据交给他人占有。汇票为要式证券,票据行为具有法定要件,出票作为基本票据行为,与承兑、背书等附属票据行为有区别。法律上严格规定了出票行为的款式,对出票行为应记载的事项,行为人必须确实遵守,若欠缺一项,出票行为无效,在无效的票据上作其他票据行为,例如背书、承兑、保证或参加承兑,当然也无效。

案例分析

2005年12月11日,甲公司与乙商贸公司签订了一份价值25万元的微波炉销售合同。由于乙商贸公司一时资金周转困难,为付货款,便向吴某借款,并从A银行申请到一张以吴某为户名的20万元现金汇票交付给甲公司。甲公司持该汇票到B银行要求付款,但B银行拒绝付款并出示了乙商贸公司的电报。原来,乙商贸公司在销售时发现微波炉有质量问题,还发现所汇款项是挪用公款,于是,电告A银行,A银行立即通知B银行拒绝付款给甲公司,并宣布汇票作废,退回A银行。B银行依此拒付款项。甲公司多次协商未果,事隔两个月后,甲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A银行无条件支付货款,并支付延期付款的相关费用。最后甲公司胜诉。

分析:

本案例看起来有点复杂,既有买卖关系,又有代理关系和票据关系等,但本案涉及的主要问题是汇票的出票效力,包括出票人A银行所出汇票对出票人自己、对付款人B